闽南科技学院第十四届“红五月”大合唱比赛比赛

细则

一、初赛

1. 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前
2. 赛程安排

 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进行本单位内专业PK选拔。

 二、复赛

1. 时间：2021 年 5 月15日（暂定）

2. 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

3. 赛程安排

 复赛由校团委组织，评选出进入决赛的队伍；

4. 表演时间、曲目、规则：与决赛规则相同；

5. 表演形式：复赛环节只合唱，可以使用道具，但不添加任何其他表演形式。

三、决赛

1. 时间：2021 年 5 月29日
2. 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
3. 赛程安排

 决赛由校团委组织，评委老师现场进行打分评选；

1. 表演时间

队伍表演时间不得超过7分钟（队伍第一人上场至最后一人下场）；

1. 参赛曲目

每支参赛队伍需现场演唱两首歌曲，第一首为必唱曲目《光荣啊，中国共青团》，第二首为自选曲目，由各参赛队伍自行从备选歌曲曲目（见附件3）中挑选。

1. 表演规则

（1）所有参赛队伍按事先抽签的顺序进行表演；

（2）必选曲目《光荣啊，中国共青团》需使用主办方规定伴奏，不得采用其他版本；

（3）比赛服装、道具、化妆等由各班自行准备，酌情加分；

（4）参赛队伍上报自选曲目如与其他专业相同，按照上报时间顺序调整，较晚上报歌曲的队伍需更改歌曲。

7. 表演形式

 决赛环节演唱自选曲目时演唱方式需进行创新，如编排有领唱、舞蹈、朗诵等表演形式，可加入简单队形变换、道具使用等（酌情加分），严禁使用危险道具以及进行人力托举等危险动作行为。

8. 扣分事项

（1）队伍人数低于或超过限定人数扣1分；

（2）总体表演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扣2分；

（3）除演唱时间（包括演唱中进行的表演）外，非演唱类表演形式超过总体表演时间30%，扣5分；

（4）队伍表演时间不得超过7分钟（队伍第一人上场至最后一人下场）。